

# 关于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为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p>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注册资本：<del>2.33</del>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b>贾崇宝</b></p>	<p>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注册资本：<u>2.6096</u>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b>吕阿鹏</b></p>
<p>五、基金财产的保管</p>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p>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证券经纪机构</b>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p>
<p>五、基金财产的保管</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b>结算备付金账户</b>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b>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b>的证券账户。          .....          3、基金证券账户的<b>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b>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b>基金证券资金账户</b>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本基金的证券账户。          .....          3、基金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b>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本基金的</b></p>

	<p>4、<u>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u></p>	<p><u>证券资金账户，并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客户交易结算签约手续。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将证券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基金托管人留存。本基金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u></p>
<p>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指令的发送</p> <p>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指令、加密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指令的发送</p> <p><u>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u></p> <p><u>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u></p>

		<p><u>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指令、加密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对于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u></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一)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上述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p>	<p>(一)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u>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与能力的证券经纪机构及期货经纪机构负有责任。</u></p> <p><u>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u></p> <p>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p>

	<p>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清算与交割</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或结算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p> <p>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p>	<p>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清算与交割</p> <p><u>本基金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由该证券经纪机构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u></p> <p><u>本基金财产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基金场外交易用于交收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u></p>
--	--	---

	<p>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p> <p>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据此引发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责任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及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投资基金结算协议》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据此引发的任</p>	
--	---	--

	<p>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责任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及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本基金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非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基金资产及基金托管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视账户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 2 个工作小时。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p>	
--	--	--

	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	---------------	--

###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xfund.com](http://www.cj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